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涞市监字〔2026〕18号

签发人：李宏伟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 单（2026年版）>和<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2026年版）> 的通知》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综合执法局、各综合执法所：

为严格规范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相衔接、与监管职责相匹配，现将《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和《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2026年版）》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1：《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6 年版)》

附件 2: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
上限清单 (2026 年版)》

涿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市监函〔2026〕36号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和《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白沟新城分局，机关各科室、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

为严格规范全市系统涉企行政检查，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相衔接、与监管职责相匹配，市局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与年度频次上限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2026年版）》，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1.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6年版）

2.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

上限清单（2026 年版）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类分级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随机抽查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对公示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七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工作，根据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工作。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七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订）第六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其实际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抽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行政检查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9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八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八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9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九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八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八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4.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七号公布，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移出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一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 and 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签以及质量证明是否与实际相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5	对毛纺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四十九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十一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毛纺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纺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纺纤维标签以及质量证明是否与实际相符等。第九条：毛纺纤维经营者销售、存储、公证检验的地点（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2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3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当事人进行调查；（二）询问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当事人；（三）向与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有关的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4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5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广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广告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广告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权。 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广告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广告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数据，包括采用屏幕、纸张、网页等方式保存的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6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	对食品经营环节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监督检查活动和监督检查中交易场所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交易场所的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样检验情况进行检查；（七）对集中交易市场交易场所的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监督检查活动和监督检查中交易场所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交易场所的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样检验情况进行检查；（七）对集中交易市场交易场所的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5.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小作坊、小摊贩、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1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是指对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第五十七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2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第六十条：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3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环节实施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 2.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管理行为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0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经营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溯源体系建设。（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7. 《组织计量执法检查 打击计量违法行为》（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职权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5	对本级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级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能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6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验证管理，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7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8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重新划分行政法的规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认证、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内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的授权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3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0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六十九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有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1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行政检查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3.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指导其依法规范执业，建立行业组织，加强自律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2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十一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侵权的行为，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文件；对有关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3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四五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文件；对有关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4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行政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公布，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二二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文件；对有关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0	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41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4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授权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省级或县级
44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审核、复核及备案后行政检查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受委托）	省级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七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六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抽查，确定抽查的企业，并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5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抽查工作开展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抽查工作开展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抽查工作开展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乡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3	对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的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六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5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5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公布，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其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移出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对棉花质量监督检查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其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际相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5	对毛皮纤维经营者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皮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章 纤维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未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皮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皮纤维质量、数量和其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皮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际相符等。第九章 毛皮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毛皮纤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直接销售专业纤维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合格专业纤维检测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测机构的中转合格。商检、商检、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合格专业纤维检测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测机构的中转合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8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3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依法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监管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7号）附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要点》中，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要求。 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要点》（国食监〔2012〕108号）附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要点》中，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乡、镇	4次
19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3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30日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2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4.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年3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年3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乡、镇	4次

[illegible]

24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 《规范制定计量器具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和指导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使用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强制检定、校准、检定、修理、报废等工作。（二）对强制检定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发现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三）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 5. 《零售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零售商品经营者不得拒绝、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7.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使用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计量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5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中依法在目录范围内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供水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6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效标识管理规定》（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3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能效标识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供水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7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本法规定的职责，对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illegible]

33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行政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级	县级	4次
34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检查、场所行政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4号公布，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级	县级	4次
35	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13年1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80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级	县级	4次
36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3号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行政检查。第二十五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级	县级	4次
37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26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四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六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九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级	县级	4次

37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3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抽样。 5.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020年3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4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2024年第12号公告 2024年3月30日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等高风险食品经营许可, 应当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4) 《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3〕2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按照各地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包含预包装食品的, 对其中预包装食品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5) 《河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冀市场监管〔2023〕2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现场核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被许可人应当配合核查, 不得拒绝、阻挠、逃避。申请人应当配合核查, 不得拒绝、阻挠、逃避。申请人应当配合核查, 不得拒绝、阻挠、逃避。 (6)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7) 《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冀市场监管〔2024〕1号) 第十七条 小餐饮登记申请人应当符合要求的不少于2人的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小餐饮经营者申请变更经营场所, 小餐饮经营者应当符合要求的不少于2人的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8) 《河北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冀市场监管〔2023〕4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要求的不少于2人的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市、县	省、市、县	4次
38	对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县(受委托)	市、县(受委托)	2次
39	对中药饮片零售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县(受委托)	市、县(受委托)	2次
40	对一般中药饮片、毒性饮片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五十条、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县(受委托)	市、县(受委托)	2次
41	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县(受委托)	市、县(受委托)	2次
42	对医用敷料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县(受委托)	市、县(受委托)	2次
43	对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县(受委托)	市、县(受委托)	2次

